

济南市济阳区医疗保障局

2022-003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

济阳区医疗保障局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《济阳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。除实地核查外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定点零售药店、定点医疗机构等各类检查对象。

一、前期准备

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并进行随机匹配。由“双随机”抽查发起单位，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。

二、实施检查

（一）可通过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数据分析等检查方式，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在核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依据检查工作需要，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等工作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(二) 随机检查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将检查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履行审批程序，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、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。

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对存在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肃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；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定点服务协议的，责成医保经办机构依照协议追究违约责任；对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